

認識主的幾個路標

滕近輝牧師

永遠不變的基督，對於信徒們却應該天天在改變！你昨天所認識的基督，應該與今日不同，你的認識應該天天在進步。在神學上講，我們不能認識永遠不變的基督，因為不變的基督只能逐漸向我們有限的悟性顯現，在這個過程中，祂向我們時時在改變，只有「到那時」（林前 13:12）我們才能認識不變的基督。現在我們只能藉着信心「知道」基督永遠不變，但是在悟性的了解上，基督向我們天天在改變，這是某帶與信徒的正常關係。一個沒有這種在認識基督上的「漸變」的信徒，是一個病態的信徒。

我們怎樣在「認識主」上日漸進步呢？新約中給我們許多清楚的路標，現在提出幾個略加研究。

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（太 5:8）

信徒認識神的程度，是以他們「清心」的程度來衡量的。心靈越清的信徒，認識神越清楚，神的形像只能在一個「清心」的心靈中映出。「清心」就是清潔而清純的心，一個滿了情慾、污穢、世俗，與自己的心，是不能認識神的。在這樣的心中，撒但裝作神坐在王位上。掃清心靈是尋求認識主的第一步。

「...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，能以明白基督的愛...」（注意「能以」二字）

「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。」（弗 3:18；約壹 4:8）

「明白基督的愛」是認識主的重要的一步。我們怎樣才能認識主的愛呢？只有當我們愛人愛主的時候，才能漸漸多明白主愛的高深！一個沒有愛的經驗的人怎能懂得愛呢？怎能欣賞愛呢？當我們因愛別人而感受痛苦的時候，便會逐漸更多的了解主愛。一個母親是否比一個單身女子更易懂得主愛？所以保羅說：當「我們的愛有根有基」的時候，才「能以」明白基督的愛。

「在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神。」（西 1:10）

結果子亦是認識主的條件之一，「結果子」與「認識主」之間有一種微妙的聯繫——我們只能在工作中認識神！我們每多結一個善果，就會多看出神的計劃與旨意。「認識主」不是抽象的一回事，懶惰人永不能待到！保羅將「真」字加在「知道祂」之上——「使你們真知道祂」（弗 1:17）。「真認識主」與「假認識主」之間的分別，就是前者是生活與工作中的認識，後者是頭腦的認識。

「因受苦得以完全。」（來 2:10）

受苦能使信徒得以完全，包括「認識主」在內。約伯在受苦之後才說：「從前我風聞有祢，現在我親眼見祢！」

未經痛苦前的認識主，是幼稚的，膚淺的，初階的。在信徒的靈程上，幾乎每一步「更深的認識主」都是由痛苦學得的。痛苦永遠與祝福同在！只有痛苦能使認識深刻！文學與藝術上不是滿了這樣的例子麼？痛苦是咒詛——當我們被它打倒的時候！痛苦是最大的祝福——當我們向它微笑而以之為器皿的時候！

「將那賜人智慧與啓示的靈賜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。」(弗 1:17)

「認識主」是「智慧與啓示的靈」的工作，但是在神能先成祂的工作以前，信徒必須順服神的啓示，而不使「聖靈擔憂」。在我們沒有順理或實行既得的啓示與亮光之前，聖靈決不將更多的亮光與了解給我們，我們走進一步時，才能看見較遠的一步。每步「認識主」總帶來某種工作與責任，只有當我們完成它們時，才能進一步認識主。

「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基督爲至寶。」(腓 3:8)

保羅認識基督的祕訣在那裡？答：他付上了追求的代價—為要認識基督，他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。付代價的尋求是認識主的唯一道路，那一個深識主的人沒有付上過「密室」、「晨更」、「與主面對面」的代價呢？

你為「認識主」付上了多少代價？你是在尋求主的面麼？

滕近輝著，《安慰季刊》第三期（香港：嘉種出版社，1951）pp. 36-38